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浙江省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不含宁波）（2023 版）

附加商业性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为《太平洋安信农险浙江省商业性农业机械损失保险（不含宁波）（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当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在驾驶操作保险农业机械的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身故保险金、残疾保险金和医疗费用。

因上述责任发生的医疗费用须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规定。若受害人员已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或依照任何医疗保险取得补偿的，**保险人仅赔偿剩余的金额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七）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自燃导致的损失。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农业机械；
- （二）肇事后逃逸、破坏现场，以及毁灭证据等行为；
- （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

- (四) 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被拖带和被运输期间；
- (五) 人货混装或超载行驶；
- (六) 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当投保而未投保“交强险”、或“交强险”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保险农业机械，属于“交强险”责任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
- (七) 农业机械跨省作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法提供跨区作业证；
- (八) 农业机械变更用途从事道路运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精神损害赔偿；
- (二) 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
- (三) 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
- (四) 超出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
- (五) 因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六)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按照保险金额表列明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表

机型种类	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元）	
	死亡伤残	医疗费用
农机型拖拉机（功率<14.7kw）	10 万	2 万
	20 万	2 万
履带自走式耕作机 履带自走式打捆机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农机型拖拉机（功率≥14.7kw）	5 万	1 万
	10 万	2 万
	20 万	2 万
	30 万	3 万
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5 万	1 万
	10 万	2 万
	20 万	2 万

	30 万	3 万
联合收割机(半喂入)	5 万	1 万
	10 万	2 万
	20 万	2 万
	30 万	3 万
插秧机(四轮乘坐式)	5 万	1 万
	10 万	2 万
	20 万	2 万
烘干机	10 万	2 万
	20 万	2 万
	30 万	2 万
其它机械 (单轨运输机、农用无人机、微耕机、 田园管理机、割灌机等)	5 万	1 万
	10 万	2 万
	20 万	2 万

注：上表为本保险合同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方案，如需根据投保人实际情况调整保险金额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下列规定计算赔偿金：

(一) 每次事故在本附加险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内核定赔偿金额，该部分损失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保险赔偿金计算：

1、身故

从保险事故发生起计算，在 180 天内（含）因该次事故引起受害人身故的：

赔偿金额=有效保险金额×100%

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下述第 2 款约定的残疾赔偿金额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2、残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操作保险农业机械的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见附录的给付比例表）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

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赔款。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伤残给付比例

3、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和分项保险金额内，按医药费用的核定损失金额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核定损失金额

第十一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应当提供下列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损失清单、驾驶证或行驶证等有效证件的正副本复印件；
- （二）交通管理或农机监理等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事故证明；
- （三）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案件，发生的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
- （四）受害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医治资料、肢体伤残照片；保险人认为有必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伤残鉴定证明书或死亡证明书；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驾驶人员：符合农机部门驾驶与操作要求的驾驶操作和随机辅助作业人员。
- （二）医疗费用：本条款所指医疗费用包括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 （三）肇事后逃逸：是指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逃避法律追究，驾驶或遗弃保险农业机械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
- （四）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内容详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或登录保险人网站 www.aaic.com.cn 进行查询。
- （五）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附录：

表一：人身保险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伤残等级对应的具体伤残项目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JR/T 0083—2013）确定。